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484（第一标段）

甲方：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联系人：屠哲玮
电话：0512-67528527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

乙方：苏州骏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吉洋
电话：1811556709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2 楼 203-027 工位（集群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5-0484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成交的药品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二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

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乙方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

7.2 按合同定期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7.3 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7.4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7.5 乙方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6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报）。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

料。

9.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验收条件：

（1）乙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投标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合同文件、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等要求进行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2 验收方式：

（1）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2）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违约责任

12.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 乙方违约责任

12.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菌隔离器	泰林 HTY-1800G4NS	套	1	1099500.00	1099500.00	
2	过氧化氢灭菌器	倍爱尼 060	套	1	99200.00	99200.00	
3	不溶性微粒仪	天津天河 GWF-D1	套	1	149600.00	149600.00	
4	摩尔渗透压仪	天津天河 SMC 30DS	套	1	79800.00	79800.00	
5	飞行质谱微生物鉴定仪工作站	惠普 XPRO	套	2	29800.00	59600.00	
6	循环水真空泵	精其 SHZ-III	套	1	1300.00	1300.00	
7	洗板机配件12道冲洗头	赛默飞 N10801	套	1	7000.00	7000.00	
8	超净工作台	三兴净化 YJ－1450	套	1	6500.00	6500.00	
9	微孔板离心机	瑞诚 MPC2800	套	1	3900.00	3900.00	
10	标准品储藏柜	伊诺华科 EDA100	套	1	2200.00	22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						¥：1508600.00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1508600.00）。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施工审图费、总包现场施工配合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待所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65%的货款，余款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骏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6309200887777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同之日起计算；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年月日，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3、如本项目标的物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情况，则乙方需要按照以下法规通知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详见：关于《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苏财办购〔2020〕8号）。

六、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壹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苏州骏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